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
— 保理協議及補充
反向保理協議

此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通函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通函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 刊登。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海力化工、灌宏貿易及鹽城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以及與悅湖貿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保理協議之統稱，而「保理協議」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灌宏貿易」	指	響水縣灌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建築材料貿易業務
「海力化工」	指	江蘇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製造和銷售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悅達香港的100% 權益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22%。鹽城市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訂約方」	指	海力化工、灌宏貿易、鹽城港、潤陽及悅湖貿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潤陽」	指	江蘇潤陽悅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潤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鹽城港」	指	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農藥進出口業務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悅達香港」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悅湖貿易」	指	建湖悅湖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建築材料的貿易業務。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78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蔡寶祥先生

柏兆祥先生

潘明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保理協議及補充
反向保理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海力化工、灌宏貿易及鹽城港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海力化工、灌宏貿易、鹽城港及潤陽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及反向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悅達商業保理與悅湖貿易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悅湖貿易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本公司與該等訂約方訂立的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海力化工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海力化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力化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392,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5%至10%
擔保人	:	金光紙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金光紙業」）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海力化工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海力化工及海力化工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iv)保理貸款由金光紙業擔保；及(v)江蘇豐源熱電擁有的427畝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金額約人民幣37,647,000元及江蘇海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海華」）擁有的60畝土地面積的土地使用權金額約人民幣5,936,000元抵押作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釐定上述(v)項之土地使用權價值時乃經參考各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

黃志源先生間接並全資擁有海力化工、金光紙業及江蘇豐源熱電，並間接擁有海華之47%股權。海華之其餘權益由楊延良先生間接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豐源熱電及海華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 灌宏貿易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灌宏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灌宏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392,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5%至10%
擔保人	:	響水縣灌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灌江控股」）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灌宏貿易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灌宏貿易及灌宏貿易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保理貸款由灌江控股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灌宏貿易及灌江控股乃由鹽城市響水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C. 鹽城港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鹽城港（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鹽城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784,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5%至10%
擔保人	: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鹽城港」）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鹽城港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港及鹽城港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江蘇鹽城港擔保理貸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港及江蘇鹽城港乃由鹽城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D. 潤陽補充反向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潤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潤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784,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9.5% 至11%
擔保人	:	陶龍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江蘇潤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潤陽」）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函件

潤陽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i)潤陽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陶龍忠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江蘇潤陽擔保的保理貸款；及(iv)由潤陽及其關聯公司所持生產設備，以不低於其賬面淨值的66.7%抵押作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江蘇潤陽直接擁有潤陽100%權益。

陶龍忠先生為潤陽之控股股東並間接擁有潤陽40.2772%股權。此外，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悅達」）間接擁有潤陽19.4824%股權。江蘇悅達間接擁有上海悅達61.35%之股權並分別為上海悅達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E. 悅湖貿易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悅湖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悅湖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392,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理管理費）	:	8.0%至9.9%
擔保人	:	建湖縣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建湖開投」）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悅湖貿易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悅湖貿易及悅湖貿易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保理貸款由建湖開投擔保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悅湖貿易及建湖開投乃由鹽城市建湖縣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應收賬款服務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應收賬款保理及反向保理服務。保理指向具有高信貸評級之供應商提供保理信貸限額，並根據此等供應商將收取之應收賬款（指供應商品及服務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反向保理指向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客戶提供反向保理限額，並根據此等客戶將支付之應付賬款（指採購商品及服務之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保理與反向保理在授予保理貸款過程中並不存在重大差別，倘供應商將應收賬款轉移至本公司，則本公司代表客戶向供應商支付賬款，而客戶於保理貸款到期時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唯一差別就是申請人的身份。由於本公司向訂約方（其將申請信貸限額以清還業務過程中自其客戶收到的應收賬款）提供循環信貸限額，故保理協議本質上為保理。

本公司之一般定價政策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保理人、受理人及擔保人之信貸評級、應收賬款或證券之質素、交易結構、年期、還款時間表、先決條件、預期壞賬比率、履行保理人及受理人於商業合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毀約事件及金額。最終內部回報率乃基於本公司於市場上的實際借貸成本，加介乎250至450個基點之息差計算釐定，而有關息差乃基於上文評估因素計算。

保理協議項下的承擔

根據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已授予有關訂約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其未必會獲該等訂約方動用。悅達商業保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該等訂約方申請保理服務。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評估是否批准該等訂約方的保理貸款申請時，悅達商業保理將審閱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來源授出貸款及資金成本。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

保理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考慮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批授的保理貸款可產生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且來自訂約方的利息及保理管理費收入可抵付所有必要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協議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本公司預期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可能取得的外部融資、客戶提供的保理資產及本集團向其提供保理貸款的本集團客戶償還的款項撥付。除上文所述者外，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悅湖貿易保理協議除外）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相同訂約方或關聯人士訂立保理協議（悅湖貿易保理協議除外）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悅湖貿易訂立悅湖貿易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悅湖貿易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其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4/2021041401421_c.pdf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5/2020041501226_c.pdf ; 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201904111321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67,800,000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人民幣17,800,000元；及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其乃由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抵押及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餘下租期尚未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合共人民幣612,000元，包括約46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0,000元）及約人民幣222,000元，其乃由本集團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i)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及(ii)本集團當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財務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問詢後認為，於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按照其先前所公佈將其主營業務變更為商業保理業務之計劃從事商業保理業務。訂立保理協議及補充反向保理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變更主營業務。

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我們將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及物色電信分期付款保理領域的商機。董事致力尋求金融業方面的更多機遇及具有前景的其他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來源，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666 (L)	0.10%
李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640 (L)	0.06%

附註：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8,976,333 (L)	17.88%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1.34%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51.34%
江蘇悅達(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6,333 (L)	69.22%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98%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c)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劉德兵先生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彪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予披露之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悅達商業保理、項目公司及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反向保理協議（經補充及修訂）；
- (ii) 悅達商業保理、項目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反向保理協議；及
- (iii) 悅達商業保理與東風悅達起亞就有關提供保理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循環保理協議。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iv)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岑嗣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岑嗣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